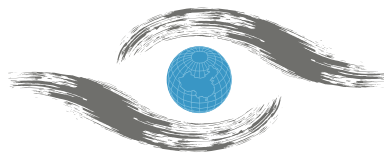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1月20日完成。

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經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2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6.41港元(經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6,5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

謹此提述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1月17日及2022年1月20日完成。

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經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20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6.41港元(經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6,5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合共約490,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或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並擬將有關款項用於(i)為併購撥資；(ii)擴充本集團醫院及服務網絡；及(i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 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 完成前的股權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發行嘉賓眼科 代價股份後的股權(附註6)		緊隨配售事項與 認購事項及發行嘉賓眼科 代價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693,694,553	60.3	693,694,553	59.8	680,194,553 (附註2)	55.0
李佑榮醫生	13,203,000	1.1	13,203,000	1.1	13,203,000	1.1
歐陽伯權博士(附註3)	300,000	0.03	300,000	0.03	300,000	0.02
李春山(附註4)	1,036,000	0.1	1,036,000	0.1	1,036,000	0.1
陳智亮(附註3)	3,008,000	0.3	3,008,000	0.3	3,008,000	0.2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	-	-	-	-	90,000,000	7.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439,099,317	38.2	447,889,317	38.6	447,889,317	36.2
總計	<u>1,150,340,870</u>	<u>100</u>	<u>1,159,130,870</u>	<u>100</u>	<u>1,235,630,870</u>	<u>100</u>

附註：

- (1) 賣方由林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醫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在配售事項中已出售13,500,000股股份。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5) 包括嘉賓眼科代價股份持有人。
- (6) 於完成在收購事項公告內所公佈的收購事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計入已於2022年1月20日配發及發行合共8,790,000股嘉賓眼科代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收購事項公告。
- (7) 股權架構中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